

构机派出所“三联”机制建强主防堡垒

通讯员 程涛 叶磊

今年以来,白河公安局构机派出所以扎实推进基层派出所提档升级“百千工程”为抓手,立足派出所主防职能定位,通过创新建立治安联防、矛盾联调、服务联心“三项机制”,持续推动服务下沉、警务前移,全面提升派出所治安管控能力、服务群众能力和护航发展能力。

建立“治安联防”机制,筑牢治安管控“防护网”

“治安好了,我们老百姓的幸福指数就高了……”5月14日,在构机镇高庄社区参与治安巡逻的刘成兵说。刘成兵是构机镇村民,同时也是构机派出所治安协管员。当天,他巡逻到阳光安置小区时,发现小区消防通道堆放大量易燃杂物,消防隐患较大,他立即将相关情况向派出所反馈,与民警一起对相关情况进行处置,并在小区内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构机所将辖区划分三大警务区,依托警务区中心警务室,辐射各村警务网格

(综治网络),建立派出所、警务区、警务网格三级治安防控网,广泛动员辖区党员、义警、网格员等治安积极分子参与基层治安联防。同时针对辖区工业企业较多的实际,由警务区民警组建“护企联防队”,做强企业人防、技防建设,实现警企治安联防,全面构建警民联动、专群结合的大防格局,不断筑牢辖区治安防控网。截至目前,构机所辖区治安联防力量已达到50余人。

建立“矛盾联调”机制,畅通纠纷化解“快车道”

5月11日,辖区群众王某报警称,其种植的土豆被人损毁,请求处置。经查,王某见高速公路旁有一土地长期闲置,遂自行种植农作物土豆,同村某见其状认为该块土地为其所有,双方为此发生争执。鉴于双方矛盾的焦点是该块土地权属问题,民警迅速启动“公安+”矛盾联调机制,会同白河高速公路大队及村委会确定该块土地使用权相关问题。后经了解,该块土地在修建高速公路时已被政府部门征收,

王某、聂某对该土地均无承包权、使用权。最终双方当事人在民警、村委会及白河高速公路大队工作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双方均表示不再主张该地的使用权。

构机派出所坚持矛盾预防和矛盾调处并重原则,建立多元化矛盾排查和分层级矛盾管控制度,全面排查辖区各类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苗头问题,围绕劳资纠纷、治安纠纷、工伤纠纷等各类矛盾突出问题,搭建“公安+”矛盾联调平台,落实矛盾源头化解、源头稳控,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今年以来,累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1起。

建立“服务联心”机制,搭建便民暖企“连心桥”

“真是太感谢了,要不是有你们的帮忙我的居住证也不会这么快办好。”近日,在构机镇从事大理石销售工作的张某某

后,在南京某市场从事餐饮服务,每个月有固定收入,因账户已被冻结查封,日常餐饮生意的资金“走账”都是通过亲戚完成。

“你的行为属于典型的规避执行行为!如果你还是拒不配合,法院将依法以拒执罪将你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执行法官严肃地说。“现在生意资金周转紧张,暂时不能一次性还清全部款项,但我会积极筹款,希望能再给我一次机会。”乔某对自己之前逃避执行的行为感到悔过,并主动出示了收款码和“走账”的手机,表示今后会勇于承担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考虑到被执行人实际情况和还款态度,执行法官决定从善意文明执行的角度出发,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协商,最终,申请人不仅拿到了欠款,更解除了心结,有力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对执行法官的尽职调查结果高度认可,对被执行人的还款态度表示认可,案件成功和解案结。

异地执行促和解 柔性执法显温情

本报通讯员 李仕章 吕文涛 近日,石泉法院执行团队奔赴江苏南京,开展异地执行专项行动,强力打击失信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

申请执行人罗某与被被执行人乔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石泉法院判决后,乔某一直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通过多重财产查控均一无所获。虽然已对乔某实施限制消费、纳入失信人名单、罚款等强制措施,但其始终不为所动、分文不还,甚至玩起了“失踪”。

“喂,您好,是石泉法院执行局吗?我发现被执行人乔某的行踪了,请你们快去执行!”

五月的一天,执行指挥中心团队接到申请人罗某的电话,称其在江苏南京发现被执行人乔某行踪,且出示了乔某在南京市某市场经营餐饮生意,有履行债务能力的证据。接到消息后,执行指挥中心团队快速反应,随即前往南京市。

当看到执行干警时,乔某及其家属顿时傻了眼,一时间手足无措。经了解,乔某经商失败

后,在南京某市场从事餐饮服务,每个月有固定收入,因账户已被冻结查封,日常餐饮生意的资金“走账”都是通过亲戚完成。

“你的行为属于典型的规避执行行为!如果你还是拒不配合,法院将依法以拒执罪将你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执行法官严肃地说。“现在生意资金周转紧张,暂时不能一次性还清全部款项,但我会积极筹款,希望能再给我一次机会。”乔某对自己之前逃避执行的行为感到悔过,并主动出示了收款码和“走账”的手机,表示今后会勇于承担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考虑到被执行人实际情况和还款态度,执行法官决定从善意文明执行的角度出发,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协商,最终,申请人不仅拿到了欠款,更解除了心结,有力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对执行法官的尽职调查结果高度认可,对被执行人的还款态度表示认可,案件成功和解案结。

本报通讯员 汤仲民)今年以来,平利县司法局积极探索精准普法新路径,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方式,深入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巩固提升平安建设成效,着力营造平安法治浓厚氛围。

聚焦资源统筹,形成普法合力。紧紧围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组织全县普法责任单位、11个镇全员参与、同向发力,建立“法律顾问+村(社区)干部+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综治网格员”的基层依法治理体系,灵活宣传方式,以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高普法覆盖面。

紧扣群众需求,提升工作质效。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为出发点,在充分了解社情民意和基层群众法治需求的基础上,制定活动需求“菜单”,组织法律工作者有针对性地开展“菜单式”普法。组织律师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针对企业普遍关注的法律问题讲解,将法律服务送到企业心坎上,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进乡村入校园,普法宣传不停歇。以“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充分利用农村“产业培训”人员集中、受众面广的特点,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平安建设、反电信诈骗等相关知识,提升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联合团县委、政法委等8部门开展“法治护航伴成长”主题活动,引导青少年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习惯。截至目前,已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12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万余份。

平利司法局:打好普法宣传“组合拳”

醉汉酒后耍脾气 寻衅滋事被行拘

本报通讯员 朱显攀)5月21日,旬阳市公安局段家河派出所办理了一起寻衅滋事案,违法行为人段某醉酒后,借着酒劲“为所欲为”,最终因寻衅滋事被拘留。

4月27日15时许,段家河镇弥陀寺村男子段某酒后无事生非,先后采取撞、打等行为殴打秦某,致使秦某身体多处轻微受伤;被他人劝阻后,段某又赶至秦某家,用石头打砸秦某房屋大门、窗户玻璃、花盆,致使秦某财物受损。段某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查明案情后,依法对段某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5月22日,段某被送往旬阳市拘留所执行拘留。

万元现金“被盗” 细心民警找回

本报通讯员 李伟)5月20日,白河仓上派出所接辖区秦女士报警称:其父亲放在家里的一万多元现金不见了,请求民警帮助查找。

民警赶赴现场,经了解,丢失的现金是秦女士父亲的养老钱,用一钱夹子装着随身携带,发现钱夹子不见了寻找未果后,向派出所求助。民警查看现场,发现卧室门窗完好无损,室内家具、物件没有散乱迹象,也没有其他陌生人来过,初步排除盗窃嫌疑,断定这一万多元钱还在屋里的某个角落,在秦某女儿的协助下,民警在一个老式木制桌子的夹层中找到一钱夹子,经辨认正是秦某“被盗”的钱夹子,里面有现金共计13600元。考虑到老人年纪较大,记忆力不好,在家中存放现金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民警建议老人及家属及时将现金存到银行。

江口法庭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普法宣传

本报通讯员 晁俊杰 刘瑞)5月22日,宁陕法院江口法庭干警一行到位于秦岭南麓腹地的广货街镇嵩沟村,围绕“生物多样性,你我共参与”宣传主题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法庭干警向大家详细介绍了“秦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江口工作站”的主要职责和工作内容,阐述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性,通报了近年来本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违法案例,以及省市县在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所采取的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帮助群众更深入地理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大意义。法庭干警还向现场群众详细解读了《秦岭生态保护条例》和《长江保护法》及非法采伐林木、猎杀野生动物的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了以案普法,以期引起大家的高度关注和自我警醒。

白河检察院举行反电信诈骗宣传

本报通讯员 柴倩)白河检察院近日在城关镇狮子山广场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居民防范电信诈骗的认知感和安全感。

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现场讲解的方式向群众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知识,揭露电信诈骗犯罪伎俩,提醒群众防范犯罪分子可能利用电话、网络等媒介编造种种理由、设置重重陷阱,诱导群众进行银行卡转账、骗取钱财。同时,告知群众不要向陌生人透露自己及家人的身份信息、银行卡密码等重要内容,不要轻信陌生人的电话和短信,不向陌生人汇款转账,不轻信任何免费赠送、中奖及抽奖信息,不随意参加通过集赞点赞等方式领取微信红包活动,遇到可疑情况,及时与亲朋好友等沟通商榷或拨打报警电话,谨防上当受骗。

旬阳高法院庭助企纾困促发展

本报通讯员 徐亚青)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司法服务职能,切实服务保障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近日,旬阳法院高新法庭深入包联企业进行走访,深入了解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难题,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在座谈交流中,法庭负责人听取了企业基本经营状况的介绍,详细了解了企业当前面临的困境,并针对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风险、矛盾纠纷等难题进行了答疑解惑,为企业提供切实可行的法律建议,引导企业在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旬阳市人民法院聚焦职能职责,坚持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上持续用力,着力“抓前端、治未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联企工作深入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引导企业群众科学用好非诉讼纠纷解决渠道,降低诉讼成本,助企高效解纷、轻装前行。

曾家法庭集中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 王东)5月20日至22日,镇坪法院曾家法庭集中开展平安建设和“九率一度”宣传活动,大力营造全民参与平安建设的浓厚氛围。

法庭干警采取集中宣讲、坝坝会、发放宣传资料、拉横幅等方式,让平安建设“九率一度”宣传进村组(社区)、进单位、进家庭。在宣讲中,法庭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针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一一解答,切实提升广大群众的知晓率、满意度。

汉阴法院举行“涉民生”案款发放仪式



5月22日,汉阴法院举行2024年度“涉民生”案款集中发放仪式第二期。发放仪式上,通报了汉阴法院2024年度“涉民生”案件执行情况,详细介绍了此系列案件的执行情况。随后,工作人员认真核对案款台账信息和人员身份信息,申请人按照顺序依次领取案款,签名捺印,共计发放案款40余万元,涉及31案。

陈珊 摄



宁陕公安:“四抓四强化”严查非法营运

通讯员 黄光金 周怡伦

今年以来,宁陕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积极配合交通运输局组成联合执法队,开展全县客运市场秩序整治,保持对非法营运车辆高压严查严管态势,进一步巩固深化前期整治成效,深度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目前,查处非法营运案件4起,罚款2万余元,有效震慑了非法经营行为。

抓重点,强化协同作战。交警大队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开展全县客运市场秩序整治作为重中之重,与道路交通“减量控大”重点工作有机结合,同安排、同部署。进一步深化交警与交通等部门的协同作战机制,认真分析“黑车”运行时间、集中路段等规律特点,深入细致排查“黑车”的底数,进一步加大警力投入,切实加强非法营运整治工作,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出行安全。

抓研判,强化精准打击。针对非法营运车辆隐蔽性强、追踪难度大的特点,大队以科技手段为抓手,梳理整合日常巡查记录中高度疑似非法营运车辆清单,依托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非现场执法平台数据,全面分析非法营运可疑车辆的往返线路、驻点位置和时间、客源渠道数据,掌握一批长期两地往返、高度疑似从事非法营运车辆,围绕运行规律开展布控查缉,靶向发力,实行快速锁定、精准打击。

抓打击,强化路面管控。依托执法站点严查过往车辆及营运车辆,重点对私家车、面包车、商务车等重点车辆进行检查,加强盘查力度,通过观察驾乘人员神情及问询等方式,排查是否存在非法营运违法

行为,做到逢车必查、逢疑细查,提升管控效能;加强对客运车辆、旅游车辆、网约车等营运车辆检查、登记工作,查验车辆车况、营运资质及驾驶人资质、违法情况,查看客安全记录台账,严查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及车辆安全状况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准驾不符、超员载客、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营运客车未经批准从事道路客运营等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严惩一起;加强巡逻管控力度,通过“视频巡逻+路面巡逻”双管模式,对超速、疲劳驾驶、酒驾醉驾、违法停车、逆向行驶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坚持做到依法严惩,及时消除违法行为带来的安全隐患,保障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安全、畅通。

抓宣传,强化警示教育。大队借助“美

丽乡村行”“七进”宣传活动,组织警力深入村镇、社区、企业、学校等单位,采取悬挂标语、摆放展板、广播喇叭宣传、播放警示教育片等宣传形式,加强“点对点”宣传教育,宣传“黑车”非法营运的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将交通安全植根人心。同时,充分利用大队官方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宣传交通安全出行知识,讲明打击非法营运的意义和非法营运的危害性,加强社会引导,教育群众自觉抵制非法营运车辆、举报非法营运车辆、不坐非法营运车辆。公开曝光查获的非法营运典型案例,确保查处一例、震慑一片,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制非法营运的良好氛围,凝聚社会共识,提升安全文明意识,共筑安全出行防线。

